



和谐健康[2012]意外伤害保险 030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和谐团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受益人享有保险金申请权.....	3.3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5.1

###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1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 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p><b>1. 您与我们的合同</b></p> <p>1.1 合同构成</p> <p>1.2 保险对象</p> <p>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p> <p><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p> <p>2.1 保险金额</p> <p>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p> <p>2.3 保险期间</p> <p>2.4 保险责任</p> <p>2.5 责任免除</p> <p><b>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b></p> <p>3.1 保险金受益人</p> <p>3.2 保险事故通知</p> <p>3.3 保险金申请</p> <p>3.4 保险金给付</p> <p>3.5 诉讼时效</p>	<p><b>4. 如何交纳保险费</b></p> <p>4.1 保险费的交纳</p> <p>4.2 地域性差异</p> <p><b>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b></p> <p>5.1 合同解除</p> <p><b>6.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b></p> <p>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p> <p>6.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p> <p>6.3 被保险人变动</p> <p>6.4 合同内容变更</p> <p>6.5 联络方式变更</p> <p>6.6 争议处理</p>	<p><b>7. 释义</b></p> <p>7.1 交通工具</p> <p>7.2 意外伤害</p> <p>7.3 毒品</p> <p>7.4 酒后驾驶</p> <p>7.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p> <p>7.6 无有效行驶证</p> <p>7.7 未满期净保费</p> <p>7.8 医院</p> <p>7.9 有效身份证件</p> <p>7.10 短期保费</p> <p>7.11 离职</p>
---	---	---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和谐团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投保书（经本公司核实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
- 1.2 保险对象** 凡人数不少于5人、不是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为其身体健康的成员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实际投保人数不得低于该团体具有投保资格人数的75%。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和保险责任开始**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中不同类别**交通工具**(见释义7.1)**意外伤害**(见释义7.2)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根据本公司的规定选择。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1年，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对于以下各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其保险责任有效期间分别为：
- 航空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期间 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机票到达机场通过安全检查时起至该被保险人抵达机票载明的终点走出民航班机舱门时止。在候机区域内以及乘坐飞机时所遭受的意外伤害，我们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对该被保险人通过登机安全检查后又离开候机区域遭受的意外伤害不承担保险责任。
- 火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期间 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持有效车票检票进站，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火车，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进入火车车厢时起至该被保险人离开火车车厢时止。
- 轮船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期间 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持有效船票检票进入码头，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轮船，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进入船舶时起至该被保险人离开船舶时止。
- 汽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期间 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每次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汽车，及驾驶或乘坐私用轿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自进入汽车车厢时起至该被保险人离开汽车车厢时止。

<p><b>2.4 保险责任</b></p> <p>意外身故保险金</p> <p>意外伤残及烧烫伤保险金</p>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合法身份进入本合同约定的交通工具，本公司承担如下保险责任：</p> <p>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在保险单上载明的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本公司给付某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时，如果该被保险人已领取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残及烧烫伤保险金的，本公司按照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及烧烫伤保险金后的差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p> <p>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致残疾、烧烫伤的，本公司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p> <p>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造成本合同所附“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附表一）”或“三度烧烫伤与给付比例表（附表二）”所列伤残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将按表中所示给付比例乘以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及烧烫伤保险金。如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及烧烫伤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及“三度烧烫伤与给付比例表”所列伤残程度两项以上者，本公司给付各项意外伤残及烧烫伤保险金之和。但不同伤残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给付一项意外伤残及烧烫伤保险金；若伤残项目所属伤残等级不同时，给付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残及烧烫伤保险金。</p> <p>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及烧烫伤者，对属于同一上肢或同一下肢的伤残及烧烫伤项目进行合并，我们按合并后较严重项目的标准给付“意外伤残及烧烫伤保险金”，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及烧烫伤保险金”应予以扣除。</p> <p>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论一次或多次因遭受某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造成身体伤残，本公司按以上规定给付意外伤残及烧烫伤保险金，但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对应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p> <p><b>2.5 责任免除</b></p> <p>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li> <li>（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li> <li>（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b>毒品</b>（见释义 7.3）；</li> <li>（4）被保险人<b>酒后驾驶</b>（见释义 7.4）、<b>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b>（见释义 7.5）或<b>驾驶无有效行驶证</b>（见释义 7.6）的机动车；</li> <li>（5）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非法营运车辆；</li> <li>（6）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li> <li>（7）被保险人醉酒、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li> <li>（8）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li> <li>（9）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li> <li>（10）被保险人中途离开所搭乘的客运交通工具期间；</li> <li>（11）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以非正常方式搭乘营运交通工具；</li> <li>（12）被保险人参加驾乘滑翔机、赛车等高风险活动期间。</li> </ol>
--	--

发生上述前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伤残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不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未到期净保费**（见释义 7.7）。发生上述其它几项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伤残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若该被保险人未领取过保险金，我们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未到期净保费；若该被保险人领取过保险金，则不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未到期净保费。

###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的“意外伤残及烧烫伤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接受其他的指定或变更。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自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之日起生效。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被保险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如下方式办理：

由该项保险金受益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有效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2) 医院（见释义 7.8）、公安部门或交通部门等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7.9）；
- (4) 公安部门、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户籍注销证明及丧葬证明；
-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经人民法院依法出具的生效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 (7)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意外伤残及烧烫

由该项保险金受益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

伤保险金申请 证明和资料：  
(1) 有效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医院、公安部门或交通部门等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3)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国家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鉴定书；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及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若办理人为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  
上述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 (1)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2)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是指逾期支付保险金的利息损失，该利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 (3) 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4)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④ 如何交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您应当在本合同的约定交费日期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期间不满一年的，本公司按**短期保费**（见释义 7.10）收取保险费。
- 4.2 地域性差异** 本险种的费率将根据不同销售地域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发生率作适当调整。

## ⑤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合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加盖投保人公章的申请书；  
(2) 本保险合同及相关凭证的原件；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保全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未领取过理赔金的被保险人项下的未到期净保费；若被保险人领取过理赔金，则不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未到期净保费。  
**您解除合同会有一定损失。**

## ⑥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告知**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6.3 被保险人变动**

(1) 因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您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我们审核同意并于收取相应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所有保险责任。

(2) 因被保险人**离职**（见释义7.11）或其它原因需要退出本合同的，您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所有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之日 24 时起终止。如您要求的减少被保险人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所有保险责任自您要求的减少被保险人日期的 24 时起终止。若该被保险人未领取过理赔金，我们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未到期净保费；若该被保险人领取过理赔金，则不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未到期净保费。

(3) 因被保险人变动致使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总人数少于 5 人，或实际投保人数占团体具有投保资格的总人数的比例低于 75% 时，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未领取过理赔金的各被保险人项下的未到期净保费，若被保险人领取过理赔金，则不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未到期净保费。

**6.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6.5 联络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我们。若您未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络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6.6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依法向保单签发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7**

**释义**

**7.1 交通工具**

本合同所指交通工具为：

(1) 民航班机：本合同所指民航班机为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飞机；

(2) 火车：本合同所指火车为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火车（含地铁、轻轨）；

(3) 轮船：本合同所指轮船为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

	目的的轮船；
	(4) 汽车：本合同所指汽车为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客运汽车（含公共电车、出租车）以及单位公务、商务用车或私用轿车；
	(5) 公务、商务用车：本合同所指公务、商务用车为国家、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所拥有的合法的以执行公务、商务为目的的非货运、非客运汽车；
	(6) 私用轿车：本合同所指私用轿车为不以货运、客运为目的的合法的私有轿车。
<b>7.2</b>	<b>意外伤害</b>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b>7.3</b>	<b>毒品</b>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b>7.4</b>	<b>酒后驾驶</b>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b>7.5</b>	<b>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b>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b>7.6</b>	<b>无有效行驶证</b>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b>7.7</b>	<b>未到期净保费</b>
	未到期净保费= 保险费×0.75×（1-保单经过月数/保险期间月数），经过月数不足1月的按1月计算。
<b>7.8</b>	<b>医院</b>
	指拥有合法经营执照的，有合格医生和护士提供二十四小时医疗护理服务的，具有系统性诊疗程序、手术设备和住院诊疗设施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规格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若本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b>7.9</b>	<b>有效身份证件</b>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b>7.10</b>	<b>短期保费</b>
	短期保费=保险费×收费比例。收费比例详见附表三。
<b>7.11</b>	<b>离职</b>
	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行为，包括到期终止劳动合同、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事实劳动关系、或未经对方同意一方擅自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但不包括依法退休、病退、内部退养行为。

附表一

残疾程度与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失的（注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有合法医师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合法行医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上述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 180 日后，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附表二

三度烧烫伤与给付比例表

身体部位	项目	烧烫伤等级（三度烧烫伤面积占全身皮肤面积百分比）	给付比例
头颈、手部	一	不少于 8%	100%
	二	不少于 5%但少于 8%	75%
	三	不少于 2%但少于 5%	50%
身体（不含头颈、手部）	四	不少于 20%	100%
	五	不少于 15%但少于 20%	75%
	六	不少于 10%但少于 15%	50%

注：

1. 三度烧烫伤指伤及皮肤全层或皮下组织，甚至更深；
2. 烧烫伤面积计算方式为“中国新九分法”。

附表三

短期保费收费比例表

保险期限（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收费比例	20%	30%	40%	50%	60%	70%	75%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满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的，按 3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